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25,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杜学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225,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225,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
----	------	-----	-----------	----

序号			效表决权的比例 (%)	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3.02	《关于选举杨阿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3.03	《关于选举王雪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3.04	《关于选举张金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3.05	《关于选举张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3.06	《关于选举常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杜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4.02	《关于选举姚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4.03	《关于选举黄轩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高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5.02	《关于选举吴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9,224,400	99.99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55,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55,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杨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3.02	《关于选举杨阿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3.03	《关于选举王雪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3.04	《关于选举张金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3.05	《关于选举张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3.06	《关于选举常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4.01	《关于选举杜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4.02	《关于选举姚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4.03	《关于选举黄轩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5.01	《关于选举高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5.02	《关于选举吴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400	98.873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智毅、刘贞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